

证券代码：834790

证券简称：城发集塑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增强企业综合实力，公司拟与哈尔滨市呼兰区金域铭城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宁宇慧金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市呼兰区城发集塑管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哈尔滨市，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哈尔滨市呼兰区金域铭城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北京宁宇慧金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控股子公司，故不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哈尔滨市呼兰区金城铭城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呼兰区北大街119号（原工业局办公楼）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北大街119号（原工业局办公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庭喆

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财政局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体育用品及器材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演出、棋牌）；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运动项目）；票务代理；旅游项目开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运营及物业管理（高尔夫球场、营业性设计场开设弩射项目除外）；智能化管理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查；广告制作、代理、发布；销售日用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服装。（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二）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宁宇慧金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11幢2层004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11幢2层004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宁宁

实际控制人：王宁宁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教育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设备、生产技术、知识产权、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拟以经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的设备、生产技术、知识产权及货币作为出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哈尔滨市呼兰区城发集塑管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哈尔滨市呼兰区北大街 119 号原工业局办公室

经营范围：聚乙烯管材管件、聚丙烯管材管件、双壁波纹管、滴灌管、市政塑料检查井、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生产加工、经销及进出口；管道安装工程；管道维修及现场安装；塑料制品、五金建材（不含木材）销售；净水设备、防水材料的研究和销售。（依法

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 / 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设备、生产技术、知识产权、货币	认缴	51%
哈尔滨市呼兰区金域铭城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土地、厂房、货币	认缴	30%
北京宁宇慧金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	货币	认缴	19%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市呼兰区城发集塑管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内容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哈尔滨市呼兰区金域铭城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北京宁宇慧金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有利于公司立足长远，拓展业务，加快公司产业布局。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政策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全面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